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賴丞鴻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5678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30143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竣工預留鋼筋部分之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為有效管理本縣建築物之公共安全、市容觀瞻、嚇阻違建加建蔓延及兼顧民眾日後增建之權利，其建築物預留鋼筋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建築物留設天井部分不得留設鋼筋。
- 二、建築物原則不預留鋼筋，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預設鋼筋，其長度不超過該鋼筋直徑60倍或1公尺。
 - (一)102年12月31日(含本日)以前取得之建造執照。
 - (二)103年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(含本日)取得之建造執照，設計之建蔽率不大於法定建蔽率90%者，得留設水平增建之預留鋼筋；設計之容積率不大於法定容積率90%者，得留設垂直增建之預留鋼筋且基地空地上不得留設鋼筋。
 - (三)103年8月1日(含本日)起取得之建造執照，設計之建蔽率不大於法定建蔽率80%者，得留設水平增建之預留鋼筋，設計之容積率不大於法定容積率80%者，得留設垂直增建之預留鋼筋，且基地空地上不得留設鋼筋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、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9份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103年7月21日 |
| 文 | 第 338 號 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fus: z-mai/各公員

7/21 秘書王麗花